

戴奧辛污染防制管制作業

1. 為確保本廠戴奧辛排放符合法規標準，特訂定此一管制作業標準。
2. 平常戴奧辛管制操作規範：
 - 2.1 二次燃燒室溫度 850°C 以上。
 - 2.2 廢氣滯留時間 2 秒以上。
 - 2.3 CO 濃度 100ppm 以下。(含氧率 11% 為準，1 小時動平均值)
 - 2.4 穩定燃燒含氧量 6% 以上。
 - 2.5 連續監測溫度計、CO 連續監測、O₂ 連續監測計之設置與監測。
 - 2.6 集塵器入口氣體低溫化 200°C 以下。
3. 戴奧辛定期檢測：
 - 3.1 焚化爐應具備可即時顯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其他操作運轉條件監控儀表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一氧化碳濃度、排氣中含氧量之監測設施。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一次，於首次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日後定期檢測若改變其操作運轉條件，仍應再提出檢測計畫書。其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前後兩次定期檢測應間隔六個月以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二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應間隔三個月至九個月時間，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前項焚化爐於首次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並於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前項焚化爐定期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當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同一焚化廠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焚化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以上焚化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焚化爐，不得相同。前項一定數量 (X) 之擇定，當地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自然對數。
N：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數， $N \geq 2$ 。
 - 3.2 每日需紀錄每小時活性碳加藥量，且正常操作時加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碳之平均每小時加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碳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加藥量之下限值。
4. 定期申報：
 - 4.1 焚化爐應具備可即時顯示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燃燒氣體溫度、煙道出口一氧化碳 (CO) 一小時動平均值、排氣含氧量及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等操作運轉條件之監控設施，並將監測結果每小時作成紀錄值；焚化爐於啟、停爐之操作情形應每次作成紀錄，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份之紀錄資料。
5. 戴奧辛採樣注意事項：
 - 5.1 活性碳之品質確認 (每批)。
 - 5.2 採樣過程中應確認活性碳加藥量及系統正常運作。
 - 5.3 戴奧辛採樣過程中，須派員全程紀錄與監控，並由現場監控人員填寫「戴奧辛採樣現場紀錄表」

(OPG-S-009) ◦